

第 8 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提供和管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info.gov.hk/au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提供和管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	1.3 – 1.9
康樂及體育活動	1.10
帳目審查	1.11
鳴謝	1.12
第 2 部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提供情況	2.1
體育館的提供情況	2.2 – 2.7
室內核心設施的提供情況	2.8 – 2.10
體育參與情況調查	2.11
提供康樂、休憩及圖書館設施的調查	2.12
每項室內核心設施的實際參與人數	2.13 – 2.14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15
審計署的建議	2.16 – 2.17
當局的回應	2.18 – 2.19
第 3 部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3.1
主場的使用率	3.2 – 3.4
觀塘區設施的使用情況	3.5
審計署的建議	3.6
當局的回應	3.7
其他設施的平均使用率	3.8
健身室的使用率	3.9 – 3.10
健身室的使用情況	3.11 – 3.13
健體金卡計劃	3.14 – 3.16
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	3.17 – 3.19
指定健身室駐場教練	3.20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當局的回應	3.24
壁球場的使用率	3.25
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	3.26
改建壁球中心	3.27 – 3.28
審計署的意見	3.29
審計署的建議	3.30

目 錄 (續)

	段數
當局的回應	3.31
第 4 部分：場租及推廣工作	4.1
劃一收費	4.2
審計署的意見	4.3
審計署的建議	4.4
當局的回應	4.5 – 4.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推廣工作	4.7
免費使用計劃	4.8 – 4.10
免費使用計劃的參與情況	4.11 – 4.14
寬免收入的財務限額	4.15 – 4.17
體育館的周年業務計劃	4.18 – 4.19
審計署的建議	4.20
當局的回應	4.21 – 4.22
第 5 部分：康樂及體育活動	5.1
在體育館舉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5.2
訓練班收費	5.3 – 5.5
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訓練班收費	5.6 – 5.7
活動開支	5.8 – 5.10
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	5.11 – 5.12
練習班	5.13 – 5.15
審計署的建議	5.16
當局的回應	5.17 – 5.18

目 錄 (續)

	頁數
附錄	
A : 體育館的種類	39
B : 主場使用率低於康文署目標的體育館 (二零零三年)	40 – 42
C : 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下的指定健身室	43
D : 2002–03 年度壁球中心的使用率	44
E : 康文署計劃改建使用率低的獨立壁球中心	45
F : 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的場租	46 – 47
G : 各類訓練班的每小時收入 (2002–03 年度)	48
H : 悉數收回導師費可帶來的額外潛在收入 (2002–03 年度)	49
I : 訓練班按經調整的繁忙時間場租計算收費可帶來的額外潛在收入 (2002–03 年度)	50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就提供和管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進行帳目審查的背景。

背景

1.2 康樂及體育活動有益身心，有助提高生活質素。政府的目標是營造理想的環境，讓市民進行多元化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負責在社區層面推廣和發展康樂及體育事務。該署：

- (a) 與18個區議會緊密合作，提供和管理康樂及體育設施，推動公眾參與康體活動；及
- (b) 透過18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籌辦多類康樂及體育計劃，推廣“普及體育”的概念。

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

1.3 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是指康文署管理的體育館或壁球中心所提供的設施。二零零零年前，市區和新界區的設施，分別由當時的市政總署和當時的區域市政總署管理。隨着這兩個部門解散和康文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後，全港的設施全歸康文署管理。

體育館

1.4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康文署管理的體育館共有83個，提供各類的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體育館的主要設施為主場，這是一個多用途球場，適合進行羽毛球、籃球和排球等不同的球類運動。體育館的其他設施還包括活動室、美式桌球室、兒童遊戲室、舞蹈室、健身室、壁球場和乒乓球桌等。所有體育館全年每天開放，但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則除外。在2003-04年度，83個體育館的預算營運收入和開支分別為1.4億元和5.74億元。

1.5 由1992-93至2003-04年度在市區和新界區的體育館數目載於表一。

表一

體育館數目
(1992-93 至 2003-04 年度)

年度	數目	
	市區	新界區
1992-93	34	28
1993-94	34	31
1994-95	35	32
1995-96	37	32
1996-97	40	32
1997-98	41	33
1998-99	42	34
1999-2000	45	35
2000-01	46	36
2001-02	46	36
2002-03	46	37
2003-04	46	37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1.6 由 1992–93 至 2002–03 年度市區和新界區各個主場的平均使用率載於表二。

表二

市區和新界區各個主場的平均使用率
(1992–93 至 2002–03 年度)

年度	平均使用率 (註 1 及 2)	
	市區	新界區
1992–93	62.6%	59.6%
1993–94	60.6%	60.5%
1994–95	65.1%	63.7%
1995–96	69.1%	70.3%
1996–97	71.3%	78.5%
1997–98	68.3%	65.1%
1998–99	63.6%	61.0%
1999–2000	60.9%	57.6%
2000–01	58.9%	61.0%
2001–02	61.8%	65.2%
2002–03	63.2%	68.5%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平均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是把市區或新界區所有主場的全年使用總時數，除以全年可供使用總時數。

註 2：兩個主場(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啓用的何文田體育館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啓用的聯和墟體育館)的使用率並不包括在內，因為該兩個主場主要用作打乒乓球。

1.7 由1992-93至2002-03年度市區和新界區其他設施(即主場以外提供的設施)的平均使用率載於表三。

表三

市區和新界區其他設施的平均使用率
(1992-93至2002-03年度)

年度	平均使用率	
	市區	新界區
1992-93	35.0%	24.7%
1993-94	36.8%	27.3%
1994-95	35.3%	24.8%
1995-96	35.6%	35.0%
1996-97	35.8%	40.0%
1997-98	37.9%	37.2%
1998-99	37.3%	38.8%
1999-2000	35.5%	33.0%
2000-01	36.2%	35.0%
2001-02	37.3%	39.9%
2002-03	38.9%	44.3%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壁球中心

1.8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康文署管理的壁球中心共有17個，主要設施為壁球場。所有壁球中心全年每天開放，但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則除外。在2003-04年度，17個壁球中心的預算營運收入和開支分別為600萬元和4,000萬元。

1.9 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市區有 7 個壁球中心，而新界區則有 10 個。由 1999–2000 至 2002–03 年度這些壁球中心內各個壁球場的平均使用率載於表四。

表四

壁球中心內各個壁球場的平均使用率
(1999–2000 至 2002–03 年度)

年度	平均使用率	
	市區	新界區
1999–2000	22.8%	12.9%
2000–01	22.1%	9.5%
2001–02	20.6%	11.2%
2002–03	21.4%	12.9%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康文署未有 1999–2000 年度前壁球中心內各個壁球場平均使用率的資料。

康樂及體育活動

1.10 為推廣“普及體育”的概念和鼓勵市民經常參與康樂及體育活動，康文署透過 18 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各式各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包括訓練班、康樂活動 (例如同樂日及嘉年華會) 和比賽等。在 2002–03 年度，康文署舉辦了 20 32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其中 10 838 項 (或 53%) 在體育館內舉行。

帳目審查

1.11 審計署就康文署提供和管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情況進行了帳目審查，審查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a) 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提供情況 (見第 2 部分)；
- (b) 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見第 3 部分)；

(c) 場租及提高使用率 (見第 4 部分)；及

(d) 康樂及體育活動 (見第 5 部分)。

審計署發現在若干方面可作改善，並就有關事項提出一些建議。

鳴謝

1.12 在帳目審查期間，康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提供情況

2.1 本部分探討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提供情況，並就規劃提供該等設施建議一些改善措施。

體育館的提供情況

2.2 康文署在規劃提供新體育館時，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註1)第四章訂定的供應標準。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現行規劃標準與準則是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修訂的。

2.3 按設施的規模和人口比例劃分，現有四類體育館(見附錄A)。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港共有83個體育館(即5個A類、38個B類、36個C類和4個已提升的C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按居住人口訂定的體育館供應標準如下：

- (a) 每15 000至24 999名居民有一個A類體育館；
- (b) 每25 000至49 999名居民有一個B類體育館；及
- (c) 每50 000至65 000名居民有一個C類體育館。

不過，已提升的C類體育館是C類體育館的改良版，並無訂定供應標準(註2)。據康文署表示，已提升的C類體育館是在C類體育館所提供的兩個籃球場外，再多設一個籃球場，使社區的需要得到更好的照顧，並能更善用地方。

2.4 在主要就業區(即中西區、灣仔區和油尖旺區等)，由於每天有大量工作人口從全港各區前往這些地區，《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因此載明，這三區除按居住人口計算所訂定的供應外，各應多設一個C類體育館。

2.5 審計署根據二零零三年每區的居住人口，計算出該區體育館平均服務的居民人數。結果載於表五。

註1：《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政府所編訂的手冊，列明釐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的比例、位置及地盤規定的各項準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第四章是關於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的土地用途。

註2：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共有四個已提升的C類體育館(即西區公園體育館、柴灣體育館、九龍公園體育館和石硤尾公園體育館)由康文署管理。

表五

二零零三年體育館平均服務居民人數

區域 / 地區	居住人口 (註 1)	體育館數目 (註 2)	每個體育館 服務居民人數
	(a)	(b)	(c) = (a) ÷ (b)
市區			
中西區	237 600	5	59 400 (註 3)
南區	276 000	4	69 000
油尖旺	278 200	5	69 550 (註 3)
深水埗	351 100	5	70 220
觀塘	570 700	8	71 338
九龍城	366 000	5	73 200
黃大仙	443 200	6	73 867
灣仔	150 400	3	75 200 (註 3)
東區	596 200	5	119 240
小計	3 269 400	46	71 074
新界區			
離島	107 100	4	26 775
荃灣	271 100	4	67 775
葵青	499 200	7	71 314
北區	294 600	4	73 650
大埔	301 700	4	75 425
西貢	368 300	3	122 767
屯門	504 300	4	126 075
沙田	627 400	4	156 850
元朗	524 900	3	174 967
小計	3 498 600	37	94 557
總計	6 768 000	83	81 542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和康文署的記錄

註1：居住人口數字是以二零零三年五至八月期間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為依據。

註2：為方便計算，所有體育館均視為C類。在A、B和C三類體育館中，C類屬最大的一類。

註3：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該區除標準供應外，應多設一個體育館(見第2.4段)。因此，在計算每個體育館服務居民人數時，體育館的數目應減一。

2.6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三年：

- (a) 全港體育館整體供應不足。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50 000 至 65 000 名居民便應提供一個 C 類體育館，但現有 83 個體育館每個平均服務約 82 000 名居民；
- (b) 全港體育館的供應不均。平均而言，每個市區的體育館服務約 71 000 名居民，而每個新界區的體育館則服務約 95 000 名居民；及
- (c) 18 區體育館的供應不均。舉例說，每個中西區的體育館服務約 59 000 名居民，而每個元朗區的體育館則服務約 175 000 名居民。

2.7 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三年，全港體育館整體供應不足，這與第1.6段表二和第1.7段表三載列的體育館平均使用率不符合。在過去十年，體育館的平均使用率並不高。審計署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規劃提供體育館的標準需予檢討，並應顧及使用者近期在概況和需要方面所出現的改變。

室內核心設施的提供情況

2.8 主流康樂活動是指政府為廣大市民提供的一些非常受歡迎的活動，而核心的設施則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按人口計算的標準而提供的設施。其中一些室內核心設施，按人口計算的供應標準如下：

- (a) 每 7 500 名居民有一張乒乓球桌；
- (b) 每 8 000 名居民有一個羽毛球場；及
- (c) 每 15 000 名居民有一個壁球場。

2.9 審計署曾將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乒乓球桌、羽毛球場和壁球場的供應情況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按人口計算來提供設施的標準作出比較。結果撮列於表六。

表六

室內核心設施的提供情況 (註 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設施	每項設施 根據供應 情況計算的 居民比例 (a)	根據《香港 規劃標準與準則》 訂定標準計算每項 設施的居民人數 (b)	供應比對標準的 百分率 $(c) = \frac{(a)}{(b)} \times 100\%$
一張乒乓球桌	1: 8 418	1: 7 500	89%
一個羽毛球場 (註 2)	1: 9 880	1: 8 000	81%
一個壁球場	1:13 590	1:15 000	11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和康文署的記錄，以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註 1：室內核心設施包括在公共屋邨提供的設施，以及由康文署、私人樓宇發展商和其他公共機構提供的設施。

註 2：羽毛球、籃球和排球是主場三種主要體育活動。羽毛球場的供應，是假設整個主場純粹用作打羽毛球。

2.10 根據表六，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計，乒乓球桌、羽毛球場和壁球場的供應情況，分別是按人口計算的標準的 89%、81% 和 110%。依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結果顯示有 10% 的壁球場是超額供應。

體育參與情況調查

2.11 香港康體發展局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全港體育調查。上一次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體育參與情況調查，訪問了 3 214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和 856 名 5 至 14 歲兒童。該次調查 (註 3) 的統計數字顯示，平均而言，在二零零一年曾參與最少一項體育活動的人，15 歲或以上的人口中有 48%，而 5 至 14 歲兒童中有 65%。根據調查，二零零一年參與乒乓球、羽毛球和壁球的運動人口，分別為 150 000 人、444 000 人及 67 000 人。

註 3：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上次進行的體育參與情況調查，結果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發布。

提供康樂、休憩及圖書館設施的調查

2.12 二零零二年十月，康文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提供康樂、休憩及圖書館設施的調查。該調查的目的，是盡量涵蓋由康文署以外的公營和私營機構在香港提供的康樂、休憩及圖書館設施。調查是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進行。提供康樂、休憩及圖書館設施調查的最後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

每項室內核心設施的實際參與人數

2.13 審計署根據二零零一年的體育參與情況調查，以及二零零三年的提供康樂、休憩及圖書館設施調查收集所得統計數字，計算出二零零三年每項室內核心設施的平均參與人數。結果載於表七。

表七

二零零三年每項室內核心設施的運動人口

核心設施	估計運動人口	提供設施總數	每項設施 平均參與人數
	(a)	(b)	(c) = (a) ÷ (b)
乒乓球桌	150 000	804	187
羽毛球場	444 000	685	648
壁球場	67 000	498	135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的體育參與情況調查和二零零三年的提供康樂、休憩及圖書館設施調查。

2.14 根據表七，在二零零三年，每135人提供一個壁球場、每187人提供一張乒乓球桌和每648人提供一個羽毛球場。因此，在顧及估計運動人口後，壁球場的供應量差不多是羽毛球場的5倍，以及是乒乓球桌的1.4倍。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壁球場供應量應該大約是羽毛球場供應量的53%或乒乓球桌供應量的50% (見第2.9段表六)。因此，相對於羽毛球場和乒乓球桌，壁球場是超額供應。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2.15 考慮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自上次在一九九八年修訂至今已有一段時間，並因應最新的體育參與情況和設施調查結果，審計署認為應進行檢討，看看是否需要作出修訂。檢討應顧及最新體育趨勢、體育參與率和設施使用率。

審計署的建議

2.1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諮詢規劃署署長：

- (a) 檢討全港體育館的提供情況，並在規劃提供新的體育館時，顧及區與區之間體育館分布不均的情況（見第 2.6(c) 及 2.7 段）；及
- (b) 進行定期調查找出運動人口、康文署以外的公營和私營機構提供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以及區內居民對新設施的需求（見第 2.11 及 2.12 段）。

2.17 審計署建議規劃署署長應定期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體育館和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供應標準（見第 2.15 段）。

當局的回應

2.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a) 許多市區體育館都是在十多二十年前規劃，當時大部分人口均居於市區。其後，人口遷移。為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康文署更積極發展體育館，以服務新界區新市鎮日增的人口。為應付增加的人口，大埔和馬鞍山體育館快將啓用。天水圍體育館將在二零零六年啓用，而東涌體育館則在積極籌劃階段。康文署定期檢討全港體育館的提供情況，並會在規劃新設施時，考慮各區體育館的分布情況；
- (b) 運動人口調查可作為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有用參考資料，不過，在規劃新設施時，還有其他重要因素需要考慮（例如人口的年齡概況、居民的社會經濟特色、對設施的需求、設施現時的供應水平和不足之數，以及推廣特定體育活動的政策措施）；

- (c) 康文署會定期就該署以外的公營和私營機構提供的康樂、休憩及圖書館設施進行調查。調查所得數據將會定期修訂。康文署也會徵詢規劃署的意見，探討如何把私營機構的康樂設施計算在地方社區實際提供的設施；及
- (d) 康文署會通過諮詢區議會評估地區需要。

2.19 規劃署署長表示：

- (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旨在為預留土地訂定持平的基準。規劃圖則預留了土地，但不表示必然有充分理由去提供有關設施。就預留土地而言，《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承認，訂定的標準未必可以即時達到，亦未必可以一致地在全港各區達到。在規劃新發展地區時，應符合有關標準；而規劃已發展舊區時，則應通過市區重建等方式力求逐步改善，追近標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應用於預留土地和實際提供設施時，必須顧及私營機構的康樂設施；
- (b) 在決定提供康樂設施的實際水平和類別時，必須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功能、位置、人口結構、實際環境和社會經濟特色)。當局已促請康文署定期檢討有關設施，並顧及使用者的特色和需要而可能出現的轉變，同時應靈活應用有關標準；及
- (c) 定期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正是規劃署工作的一部分。規劃署已承諾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協作，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會顧及最新體育趨勢、體育參與率和設施使用率。

第3部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3.1 本部分探討體育館和壁球中心各種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指出可予改善的地方。

主場的使用率

3.2 在2002-03年度，所有主場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77%和5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康文署把主場在繁忙時間(註4)的目標使用率定為75%至80%，而非繁忙時間(註5)則定為50%。

3.3 審計署分析了二零零三年主場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審計署發現：

- (a) 所有主場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81%和54%；
- (b) 在81個主場中，17個(或21%)未能達到繁忙時間75%的最低目標使用率；及
- (c) 在81個主場中，31個(或38%)未能達到非繁忙時間50%的最低目標使用率。

未能達到最低目標使用率的主場詳載於附錄B。

3.4 二零零三年，在18區中，有11區內部分的體育館未能達到繁忙時間、非繁忙時間或兩段時間的目標使用率。在這11區當中，觀塘區有5個體育館未能達到繁忙和非繁忙兩段時間的目標使用率，而其餘3個體育館則未能達到繁忙時間或非繁忙時間的目標使用率。詳情載於附錄B。

觀塘區設施的使用情況

3.5 審計署就觀塘區八個體育館的使用情況進行了一項研究。鯉魚門體育館不包括在這項研究之內，是因為鯉魚門很大部分發展項目的入住率受到政府實施停售居屋政策所影響。這項研究顯示，觀塘區至少可騰出一個體育館(即振華道體育館)作其他獲益更大的用途。振華道體育館在2002-03年度的營運開支

註4：在市區，繁忙時間指平日下午五時後的開放時間，以及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所有開放時間。在新界區，繁忙時間指平日下午六時後的開放時間、星期六下午一時後，以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所有開放時間。

註5：非繁忙時間指註4所述繁忙時間以外的所有開放時間。

為310萬元。在2002-03年度，其餘六個體育館，不包括鯉魚門體育館，合共的設施供應量，足以應付區內使用者最高的使用量。這項研究也顯示，即使騰出一個體育館作其他用途，其餘六個體育館仍有過剩設施。審計署認為，過剩設施的使用率仍有改善的餘地。

審計署的建議

3.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考慮騰出觀塘區內振華道體育館作其他獲益更大的用途 (見第3.5段)；
- (b) 考慮推行措施，提高過剩設施的使用率 (例如把過剩設施改作其他用途，如自修室或兒童遊戲室等) (見第3.5段)；
- (c) 考慮縮小鯉魚門體育館運作的規模 (如在非繁忙時間關閉)，直至該區人口增加，有理由恢復全面運作為止 (見第3.5段)；
- (d) 研究其他地區體育館的使用情況，並評估可否騰出部分體育館作其他獲益更大的用途 (見第3.5段)；及
- (e) 為了進一步提高體育館的使用率，考慮是否可以將一些過剩體育館移交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管理。

當局的回應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a) 振華道體育館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由房屋署興建，該署在一九八五年與前市政總署簽訂租賃協議，體育館自該年起便一直由前市政總署管理。在一九九八年，當時的臨時市政局建議把振華道體育館交回房屋署管理，但這項改變遭到觀塘地方社區和區議會強烈反對，理由是關閉體育館將影響為區內居民提供的服務。臨時市政局、房屋署及地方社區經過長時間磋商後，臨時市政局最終決定繼續維持振華道體育館的體育設施，以應付地區需求；
- (b) 二零零一年，振華道體育館的管理工作外判予一所私營管理公司。第二份合約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管理費由每月258,166元減至138,000元，減幅為47%。在這個階段作出改變，把體育館騰出作其他用途，將可能引致承辦商索償。在2003-04年度，振華道體育館主場的平均使用率由42%至64%不

等，顯示地區對設施有一定需求。在此期間，康文署會加倍努力，提高振華道體育館的使用率，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情況；

- (c) 當附近有其他替代設施可應付地區需求，以及在情況許可下，康文署不反對考慮騰出振華道體育館作其他獲益更大的用途。此外，也有需要就此事諮詢區議會；
- (d) 康文署已推行改善措施，通過下列方法提高使用率偏低設施的使用率：
 - (i) 把壁球場改建為多用途活動室；及
 - (ii) 向學校及地區團體推廣設施，特別鼓勵在非繁忙時間使用設施；
- (e) 公眾對鯉魚門體育館有一定需求。由二零零四年一至七月期間，主場在晚上六時至十時的使用率約為75%；二零零四年七月，主場在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超過30%。縮小鯉魚門體育館運作的規模，或會引起公眾的負面回響。儘管如此，當附近有其他替代設施可應付公眾需求，以及在情況許可下，康文署不反對考慮更改運作時間。康文署將就這項建議諮詢區議會；
- (f) 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體育館的使用率，並探討種種措施，提高體育館的使用率。過去三年，體育館的整體使用率均呈上升趨勢。此外，每個體育館的場地經理會訂立工作目標，務求提高場館使用率。假若某一體育館的使用率持續偏低，只要地方社區支持，康文署會考慮騰出作其他獲益更大的用途；及
- (g) 康文署會繼續監察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包括體育館，並研究是否可騰出一些過剩體育館，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營辦。

其他設施的平均使用率

3.8 在2002-03年度，主場以外各項主要設施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率載於表八。

表八

主場以外各項主要設施的平均使用率
(2002-03年度)

設施	平均使用率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活動室	61.3%	44.2%
舞蹈室	64.2%	51.2%
健身室	66.4%	59.6%
體育館的壁球場	33.6%	22.5%
壁球中心的壁球場	23.7%	11.3%
乒乓球桌	46.8%	31.4%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健身室的使用率

3.9 表八所載主要設施的使用率，顯示在2002-03年度使用者在繁忙和非繁忙時間租場時間的比例。壁球中心壁球場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為11.3%，顯示在2002-03年度可供使用的非繁忙時間，有88.7%的時間無人使用這些壁球場。不過，健身室是租予個別使用者的；而使用者使用健身室的時候，通常不會將其他使用者拒諸門外。這點與舞蹈室和壁球場不同。

3.10 為安全起見，康文署訂定每個健身室的最多容納人數(即開放期間任何時間准用該健身室的人數)。康文署記錄健身室每小時的使用率的一貫做法是，即使該小時只有一名使用者，也會記錄為100%。這個記錄方法只反映健身室的佔用率而非其使用率。

健身室的使用情況

3.11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以較持平的準則來記錄該署六十一個健身室的使用率。審計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告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該署對康文署記錄健身室使用率的意見。因此康文署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匯報健身室

的使用率，改為匯報每日使用總時數，所採用的方法是記錄健身室開放期間每小時的使用者人數。

3.12 根據康文署健身室使用率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四年四月健身室的整體使用率為18.2%。若以個別健身室計，使用率由4.1% (和興體育館) 至47% (花園街體育館) 不等。

3.13 審計署分析二零零四年四月健身室的使用情況。審計署注意到，該月健身室的實際使用時數為89 917小時，其中48 958小時 (或54.4%) 由個別人士使用，40 959小時 (或45.6%) 由團體用作舉辦訓練班。因此，二零零四年四月18.2%的每月平均使用率的分項數字為團體8.3%，個別人士9.9%。

健體金卡計劃

3.14 在2002-03年度，康文署舉辦了2 687個器械健體訓練班，參加者達63 188人。參加者凡出席訓練班最少75%的時數，便可報名參加健體器械使用評核試，以證明其懂得操縱健體器材。申請人只要通過評核試 (註6)，而且年滿18歲，便可免費獲發健體金卡。目前，康文署管理的健身室的使用者，必須是健體金卡計劃會員。

3.15 審計署注意到，在2002-03年度，在63 188名器械健體訓練班的參加者當中，有9 247人 (或14.6%) 曾報名接受健體器械使用評核試，以及有7 843人通過評核試。因此，在2002-03年度，在63 188名器械健體訓練班學員中，只有7 843人 (或12.4%) 合資格使用康文署管理的健身室。康文署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2002-03年度的63 188名器械健體訓練班參加者當中，約14 800名 (或23.4%) 是首次參加者，而48 388名 (或76.6%) 則是重複參加者 (註7)。在剔除重複參加者 (可能已是健體金卡持有人，或未必有興趣接受健體器械使用評核試) 後，報名接受評核試的首次參加者有62.5% (14 800名首次參加者當中的9 247人)，及格率為84.8% (9 247名參加者當中的7 843人)。儘管如此，康文署會檢討有關情況，以期盡量作出改善。

註6：評核試也可以是一次公開評核，或由指定健身室駐場教練評核。

註7：二零零三年三月，康文署開發了一套電腦化的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用來處理活動的報名申請 (見第5.12段)。自2003-04年度起，康文署已可從參加者當中分辨首次參加者和重複參加者。在2002-03年度首次參加者和重複參加者的估計人數，是根據2003-04年度的數據推算得出的。

3.16 審計署注意到，器械健體訓練班的參加者必須年滿 15 歲，而健體金卡持有人則必須年滿 18 歲。因此，器械健體訓練班的年輕參加者除非年滿 18 歲，否則即使通過健體器械使用評核試，也沒有資格加入健體金卡計劃。

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

3.17 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推出。根據此計劃，健體金卡持有人可購買健身室月票，據此可無限次使用設於 19 個體育館的指定健身室（見附錄 C）。

3.18 19 個指定健身室專供個別人士使用。至於其餘 42 個健身室，團體會用以舉辦訓練班，而個別人士則可在空檔時段使用。

3.19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每月平均有 48 006 名健體金卡持有人有資格加入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不過，平均而言，該段期間只有 1 816 人（或 3.8%）加入此計劃。審計署認為，依這個 3.8% 的平均加入率來說，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未算有成效。

指定健身室駐場教練

3.20 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包括公眾假期）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在 19 個指定健身室各聘有一名駐場教練。審計署對是否有需要在指定健身室提供一名駐場教練有所保留，因為使用者已通過健體器械使用評核試。他們已懂得以安全和正確的方式操縱健體器材。

3.21 為評估教練對健身室使用情況所起的作用，審計署分析了二零零四年四月 19 個指定健身室在晚上六時至九時的使用情況。結果載於表九。

表九

有教練和沒有教練的健身室使用情況

時間	平均使用人數		
	平日	非星期六或日的公眾假期	星期六和星期日
晚上六時至七時	5.48	4.18	2.83
晚上七時至八時	5.92	2.95	1.84
晚上八時至九時	3.90	2.37	1.37
總計	15.30	9.50	6.04
每小時 平均人數	5.10	3.17	2.0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3.22 結果顯示，教練對健身室在平日的使用情況所起作用並不明顯。平日比星期六和星期日有更多使用者。不過，這是由於假期效應，而不是因為有教練在場所致。平均來說，平日晚上六時至九時有5.1名使用者，但在非星期六、日的公眾假期則只有3名使用者。在非星期六、日的公眾假期，即使有駐場教練，平均使用人數仍顯著減少。審計署因此認為，以一年120萬元的費用（註8），在19個指定健身室提供駐場教練，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註8：僱請體育教練在19個指定健身室由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駐場的費用是：

$$\begin{aligned}
 &= \text{健身教練時薪} \times \text{指定健身室數目} \times \text{全年平日日數} \times \text{每日時數} \\
 &= 122 \text{ 元} \times 19 \times 52 \times 5 \times 2 \\
 &= \underline{\underline{1,205,360 \text{ 元}}} \text{ (約 120 萬元)}
 \end{aligned}$$

審計署的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健身室使用率

- (a) 定期地根據每個健身室的最高可容納人數計算其使用率，以便提供更準確的管理資料(見第3.10段)；

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

- (b) 修訂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吸引更多公眾人士(例如令計劃更靈活多變，並降低月費——見第3.19段)；

指定健身室駐場教練

- (c) 認真評估是否有需要在平日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在19個指定健身室提供駐場教練(見第3.22段)；及

整體建議

- (d) 假如健身室使用率依然偏低，考慮把過剩健身室改作其他設施。

當局的回應

3.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健身室使用率

- (a)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該署根據健身室的使用人數，按月計算健身室的使用情況。康文署認為，每個健身室的最多容納人數並不固定。每月因保養或維修器材而有所改變，或每年因更換或添置器材而有所改變。因此，康文署認為，按年根據健身室的平均可容納人數計算使用率較為切合實況；

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

- (b) 康文署會檢討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以吸引更多公眾人士；

指定健身室駐場教練

- (c) 康文署正研究在選定體育館提供運動訓練員的建議。這些運動訓練員將取代在 19 個指定健身室現有的兼職駐場教練，並負責執行各項職務，包括在體育館擔任指導工作。康文署認為，以這個方案提供教練服務將較符合成本效益；及

整體建議

- (d) 康文署會研究提高健身室使用率的各項措施。視乎地區的反應及支持程度，康文署也會考慮把過剩健身室改作其他設施。

壁球場的使用率

3.25 康文署清楚知道設於體育館和壁球中心的壁球場使用率偏低的問題（見第3.8段表八）。事實上，康文署已下了不少工夫，務求提高壁球場的使用率。

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

3.26 早在二零零零年康文署成立前，已有壁球場改作乒乓球室。由二零零二年三至五月期間，康文署把 27 個壁球場改建為美式桌球室。

改建壁球中心

3.27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康文署共管理 17 個壁球中心。在 2002–03 年度，這些壁球中心的使用率由 2.5% 至 29.7% 不等（見附錄 D）。有兩個壁球中心分別由兩個體育總會訂用。香港壁球總會的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壁球中心，該中心常用作比賽中心。至於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則被香港乒乓總會用作為乒乓球訓練基地。

3.28 二零零三年八月，香港壁球總會同意壁球場看來供過於求，因此有理由削減一些壁球場。康文署遂與香港壁球總會商討改建該署轄下壁球中心的計劃，並就改建一事徵求該會同意。二零零四年三月，康文署計劃把八個獨立的壁球中心改作其他設施。詳情載於附錄 E。

審計署的意見

3.29 現仍有七個使用率相當低的壁球中心並沒有任何改建計劃或由體育總會訂用。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沒有計劃改建這些壁球中心。這七個壁球中心的使用率載於表十。在 2002–03 年度，在七個壁球中心當中，有五個的使用率在

10%以下。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有需要擬訂計劃，把使用率低的壁球中心內的壁球場改作其他設施。

表十

沒有改建計劃的壁球中心的使用率

壁球中心	使用率
九龍仔公園壁球場	2.5%
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	3.7%
通州街公園壁球場	4.9%
摩士公園壁球場	8.3%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	8.6%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	17.4%
西貢壁球場	26.1%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3.30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把五個使用率極低的壁球中心(即九龍仔公園壁球場、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通州街公園壁球場、摩士公園壁球場和粉嶺新城市壁球場)，改作其他設施(見第3.29段)。

當局的回應

3.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康文署已計劃：

- (a)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進一步把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包括五個使用率極低的壁球中心)出租作適合多種用途的活動室(如練習瑜伽、柔道、健體舞、太極和小組遊戲)；
- (b) 向各別的區議會諮詢把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作其他社區用途(例如園景美化休憩用地)的建議；及
- (c) 在適當情況下，研究是否可騰出使用率偏低的壁球中心，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營辦。

第4部分：場租及推廣工作

4.1 本部分探討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場租，以及康文署為提高這些設施的使用率而進行的推廣工作，以期指出可予改善的地方。

劃一收費

4.2 由於兩個前市政局採取不同的政策，市區和新界區康樂及文娛設施的場租並不一致。二零零一年三月，康文署進行了檢討，以期劃一收費。二零零一年四月，劃一收費的工作被擱置。該署在考慮香港的經濟環境後，認為增加市區或新界區設施的收費以求劃一收費水平，都會加重市民的負擔。另一方面，康文署也擔心，假如因為劃一而調低收費，將會相應增加政府的資助開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康文署建議延遲劃一康樂及文娛設施和服務的收費。政務司司長同意康文署的建議，不過他要求康文署為劃一收費的工作定出合理的依據。

審計署的意見

4.3 審計署對市區及新界區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場租有以下意見：

- (a) 市區場租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沒有分別，這點與新界區不同；
- (b) 新界區的場租一般較市區低，主要的例外情況是新界區羽毛球場在繁忙時間的場租(見附錄F)；
- (c) 新界區在非繁忙時間的場租相等於繁忙時間的66.7%至100%不等(見附錄F)；及
- (d) 同一主場可用作一個籃球場、一個排球場或四個羽毛球場。在市區，一個籃球場或排球場的時租是一個羽毛球場的四倍，但在新界區，一個籃球場或排球場的時租只相等於四個羽毛球場的41.9%至58.8%不等。詳情載於表十一。

表十一

新界區一個羽毛球場與一個籃球或排球場時租的對照

新界區時租

	一個籃球 / 排球場	四個羽 毛球場	場租比例
	(a)	(b)	(c) = $\frac{(a)}{(b)} \times 100\%$
	(元)	(元)	(%)
有空調的繁忙時間	148	264	56.1%
無空調的繁忙時間	82	192	42.7%
有空調的非繁忙時間	120	204	58.8%
無空調的非繁忙時間	57	136	41.9%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建議

- 4.4 審計署建議，就劃一收費的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
- (a) 在市區實施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場租 (見第 4.3(a) 段)；
 - (b) 確立釐定市區和新界區設施場租的合理依據 (見第 4.3(b) 段)；
 - (c) 對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場租設定適當的比例，並貫徹地在所有設施實施 (見第 4.3(c) 段)；及
 - (d) 劃一新界區和市區的場租比例 (即一個籃球場 / 排球場與一個羽毛球場的場租比例) (見第 4.3(d) 段)。

當局的回應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在日後收費檢討的工作中，她會考慮審計署就收費和場租所提出的所有建議。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大致上支持審計署就劃一收費的工作所需要考慮的因素而提出的建議。為確保有關工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促請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盡早採取行動，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以期在定價政策、收費結構和成本計算基礎等方面，都能做到一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推廣工作

4.7 康文署為提高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率而進行的推廣工作主要集中於以下兩方面：

- (a) 推行免費使用計劃，以提高設施在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以及鼓勵學生及老人多參與體育運動；及
- (b) 調派場地經理宣傳所負責的體育中心。

免費使用計劃

4.8 免費使用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在市區推行，其後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擴展至新界區。這項計劃讓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申請在平日非繁忙時間(即下午五時前的開放時間)免費使用某些體育設施。供免費使用的設施包括體育館的主場、舞蹈室和活動室，以及體育館和壁球中心的壁球場。除了指定用途外，只要不損壞有關設施，該等設施可作其他體育或非體育用途。一般來說，在任何一個時段，申請免費使用的球場數目，每次以不超過場地內半數球場為限；就單一場地而言，申請免費使用設施的時間不得超過當天可供免費使用的非繁忙時間的一半。不過，場地經理可酌情放寬限制，重新分配供免費使用的設施。

4.9 免費使用計劃的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的六月三十日止，團體使用者須於每年六月一日或之前提交申請。學校的申請會較其他三類團體使用者的申請優先獲得考慮。因此，當局會先處理學校提交的所有申請，然後才處理其他團體使用者的申請。為了方便團體使用者制訂活動計劃，當局會一次過審批同一團體提交的所有申請。

4.10 審計署注意到，健身室並非可供免費使用的設施。由於健身室的使用率偏低(見第3.12段)，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探討是否可以把健身室納入免費使用計劃的範圍內，以提高健身室在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

免費使用計劃的參與情況

4.11 免費使用計劃的平均參與率，是按實際免費使用設施的時間佔可供免費使用設施的非繁忙時間的比例計算，載於表十二。

表十二

免費使用計劃的參與率
(2000-01 至 2002-03 年度)

年度	全年免費使用 設施的總時數	全年可供免費使用 設施的非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平均參與率
	(a)	(b)	$(c) = \frac{(a)}{(b)} \times 100\%$
2000-01	49 460	1 724 415	2.9%
2001-02	72 732	1 704 093	4.3%
2002-03	103 658	1 681 206	6.2%
總計	225 850	5 109 714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4.12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免費使用計劃的平均參與率穩步上升，由2000-01年度的2.9%增至2002-03年度的6.2%。

4.13 審計署分析了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各類團體使用者參與免費使用計劃的情況，結果載於表十三。

表十三

免費使用計劃的參與情況分析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

年度	學校		受資助 非政府機構		體育總會		地區體育會		總計	
	(小時)	(%)	(小時)	(%)	(小時)	(%)	(小時)	(%)	(小時)	(%)
2000-01	42 882	86.7%	1 693	3.4%	4 082	8.3%	803	1.6%	49 460	100%
2001-02	64 150	88.2%	4 244	5.9%	3 583	4.9%	755	1.0%	72 732	100%
2002-03	93 697	90.4%	5 698	5.5%	3 801	3.7%	462	0.4%	103 658	100%
總計	200 729	88.9%	11 635	5.1%	11 466	5.1%	2 020	0.9%	225 850	100%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4.14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學校參與免費使用計劃的時數佔總時數的 89%。審計署也注意到，在該段期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率整體上是有所增加，但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參與率則下降。康文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解釋，參加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舉辦活動的運動員、學員或參加者大都是業餘愛好者，日間須上班。由於免費使用計劃只適用於非繁忙時間，因此他們未能從中受惠。由於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的參與時數只佔總時數的一小部分，而該項計劃所涉及的場地或設施和團體數目甚多，每個場地或設施的使用時數只要出現輕微的變化，也會導致參與率趨勢出現顯著的波動。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全面地確定參與率偏低的內在原因，以便提高免費使用計劃的參與率。

寬免收入的財務限額

4.15 二零零零年八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授權康文署寬免康樂服務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包括在免費使用計劃下提供各種折扣和寬免收入，以及派發進入和使用康樂服務／設施和活動的贈券，惟寬免收入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康樂服務收費總額的 1.2%。

4.16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2-03 年度，寬免收入總額較 1.2% 的財務限額多了 0.2%。康文署估計，在 2003-04 年度寬免的收入總額約為 770 萬元，即 2003-04 年度康樂服務估計收費總額的 2.4%。二零零三年十月，康文署提出以下申請：

- (a) 追加批准在2002-03年度超逾核准財務限額，即康樂服務收費總額的1.2%；及
- (b) 授權把2003-04年度關於寬免收入的財務限額由康樂服務收費總額的1.2%調高至2.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康文署仍未收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批准。

4.17 雖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設定了財務限額，審計署察覺到康文署曾採取積極的行動，簡化訂場手續和放寬免費使用設施的配額。結果，免費使用計劃的參與情況由2000-01年度的49 460小時增至2002-03年度的103 658小時(見第4.11段表十二)。由於體育館在非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率仍偏低(見第3.8段表八)，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或需要繼續擴大免費使用計劃的範圍，而當局也有需要考慮進一步放寬財務限額。

體育館的周年業務計劃

4.18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被調派到體育館擔任場地經理。場地經理實際上是體育館的主管，負責體育館的日常運作，確保能達到周年業務計劃所訂的主要目標。二零零三年五月，康文署要求轄下83間體育館的場地經理擬訂2004-05年度的周年業務計劃。

4.19 審計署注意到，個別體育館的2004-05年度周年業務計劃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缺乏財務目標** 該等業務計劃只有數個財務目標。雖然有些場地經理就擬減省的電費和新增活動的預算開支定下目標，但該等業務計劃大都缺乏有助管理每間體育館的財務目標。審計署認為應定下更多財務目標，以便評估個別體育館的財務表現；及
- (b) **缺乏表現指標** 在康文署管理的83間體育館中，21間位於新界區和15間位於市區的體育館沒有為館內設施定下任何目標使用率(註9)。其他體育館雖然為館內設施定下目標使用率，但沒有分別訂明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目標使用率。

註9：康文署已為主場的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定下目標使用率。審計署認為各體育館除了為主場定下目標使用率外，也應為其他主要設施定下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目標使用率。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整體建議

(a) 考慮把健身室納入免費使用計劃 (見第 4.10 段)；

免費使用計劃的參與率

(b) 進行關於免費使用計劃的用戶意見調查：

(i) 找出計劃參與率偏低的原因(見第 4.12 段)；

(ii) 確定計劃中妨礙團體使用者使用設施的安排 (見第 4.14 段)；
及

(iii) 探討進一步提高計劃參與率的方法；

寬免收入的財務限額

(c) 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放寬因推行免費使用計劃而寬免的收入上限 (見第 4.17 段)；

體育館的周年業務計劃

(d) 在體育館的周年業務計劃中，定下更多財務目標 (例如單位成本和收回成本目標) (見第 4.19(a) 段)；及

(e) 在每間體育館的周年業務計劃中，就每類設施訂定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目標使用率 (見第 4.19(b) 段)。

當局的回應

4.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整體建議

(a) 康文署會考慮把健身室納入免費使用計劃；

免費使用計劃的參與率

(b) 康文署會按照建議，進行一項關於免費使用計劃的用戶意見調查；

寬免收入的財務限額

- (c) 康文署會在檢討中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放寬因推行免費使用計劃而寬免的收入上限；及

體育館的周年業務計劃

- (d) 已要求體育館的場地經理在所屬體育館的周年業務計劃中，加入財務及使用率目標。

4.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大致上支持審計署的建議，也就是有需要檢討因推行免費使用計劃而寬免的收入的現行財務限額。他又表示：

寬免收入的財務限額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要求康文署檢討和訂定寬免的長遠目標百分率，並同時顧及過去幾年的寬免模式、長期資助政策，以及康樂服務的目標成本收回率；
- (b) 體育館使用率偏低，非因授權的財務限額所致。據他了解，只要申請人符合免費使用計劃的申請準則，康文署便會接納其申請。財務限額並沒有妨礙當局批准合資格使用者免費使用設施，也沒有阻止或遏制使用者申請免費使用計劃，因為公眾對這個計劃所知不多；
- (c) 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率偏低的成因甚多，例如設施受歡迎的程度、前往有關設施的便利程度，社區運動人口的多寡和分布情況(例如地理、年齡組別和職業)。如不積極設法找出問題所在，並制訂對策，進一步放寬免費使用計劃未必能收預期之效，令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得以提高；
- (d) 如審計署所建議，某些方案，如改建不受歡迎的設施，以及縮小某些設施在非繁忙時間的運作規模等，應予探討；及
- (e) 在檢討進一步放寬免費使用計劃時，康文署應同時顧及需要提高體育館在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以及保障政府的收入，並妥善平衡兩者。此外，康文署應訂立和實施適當和足夠的管制措施，確保免費使用計劃在放寬後不會被使用者濫用。

第 5 部分：康樂及體育活動

5.1 本部分研究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收費和管理事宜，並建議一些改善措施。

在體育館舉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5.2 在 2002–03 年度，康文署在體育館舉辦了 10 838 項活動，其中 9 340 項 (或 86.2%) 為訓練班。在 2002–03 年度，訓練班收費總額為 1,390 萬元，而活動開支總額則達 2,580 萬元。

訓練班收費

5.3 雖然在市區和新界區都曾舉辦同類訓練班，但這些訓練班的收費、上課時數和每班參加人數並不相同。各類訓練班的每小時收入載於附錄 G。

5.4 審計署比較過各類訓練班的每小時收入和其導師費。各類訓練班的每小時盈餘或虧損載於表十四。

表十四

各類訓練班的盈餘 / (虧損)
(2002-03 年度)

訓練班	每小時收入		每小時導師費 (註)		每小時盈餘 / (虧損)	
	市區	新界區	市區	新界區	市區	新界區
	(a)	(b)	(c)	(d)	(e) = (a) - (c)	(f) = (b) - (d)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舞蹈及健體						
健體舞	171	108	122	122	49	(14)
兒童舞	107	60	122	122	(15)	(62)
中國舞	96	45	122	122	(26)	(77)
現代舞	129	70	122	122	7	(52)
東方舞	96	45	122	122	(26)	(77)
社交舞	129	135	244 (2名導師)	183 (1名導師及 1名助理)	(115)	(48)
西方舞	96	45	122	122	(26)	(77)
徒手健體	171	125	122	122	49	3
普及體操	81	65	122	183 (1名導師及 1名助理)	(41)	(118)
爵士舞	129	70	122	122	7	(52)
柔道	107	65	183 (1名導師及 1名助理)	183 (1名導師及 1名助理)	(76)	(118)
瑜伽	129	127	122	122	7	5
個人活動						
羽毛球	141	140	122	122	19	18
小型網球	64	56	122	122	(58)	(66)
壁球	120	124	122	122	(2)	2
乒乓球	103	84	122	122	(19)	(38)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每小時導師費已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調低。上述比較所採用的為調整後的數額。

5.5 審計署發現：

- (a) 與市區相比，在新界區舉辦的訓練班虧損較大(見表十四)；及
- (b) 在新界區和市區舉辦的訓練班收費大都沒有考慮成本因素，例如雖然新界區普及體操班的導師費較高，但每小時的收費卻較低。市區的社交舞班也出現同樣不合常規的情況(見表十四)。

審計署估計，假如將2002-03年度所有訓練班的收費定於至少收回導師費的水平，可帶來180萬元的額外潛在收入。詳情載於附錄H。

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訓練班收費

5.6 大多數康樂及體育訓練班是在繁忙時間舉行。2002-03年度在體育館舉行的康樂及體育訓練班中，64%在繁忙時間舉行，而36%則在非繁忙時間舉行。

5.7 審計署注意到，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舉行的訓練班收費相同。為了紓緩體育館在繁忙時間較大的需求，審計署認為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舉行的訓練班應有不同收費。假如按照新界區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場租比例(註10)調整2002-03年度在繁忙時間舉辦的主要訓練班收費，可帶來90萬元的額外潛在收入。詳情載於附錄I。

活動開支

5.8 在2002-03年度，康文署在體育館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開支達3,840萬元，其中包括直接開支和間接開支。導師費屬直接開支，而間接開支則包括存貨開支(例如購置可供類似的訓練班使用的體育器材)和宣傳開支(例如印製有關所有訓練活動的宣傳品)。審計署注意到，在不同地區甚至同區舉辦的同類訓練班和康樂活動，其開支差異很大。2002-03年度三類訓練班和康樂活動開支的明顯差異載於表十五。

註10：市區場租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沒有分別，這點與新界區不同(見第4.3(a)段)。

表十五

活動開支的明顯差異
(2002-03年度)

訓練班 / 康樂活動	地區	最高開支	最低開支	最高與最低 開支的比例
		(a) (元)	(b) (元)	(c) = (a) ÷ (b)
美式桌球訓練班	深水埗	10,546	1,296	8.1:1
健體器械簡介會	離島	51,403	470	109.4:1
劍擊訓練班 (第一階段)	元朗	5,096	1,896	2.7:1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5.9 審計署察覺到以下幾點：

- (a) *深水埗區的美式桌球訓練班* 為宣傳美式桌球同樂日而購買紀念品的 9,000 元開支已記錄在該區舉行的四個訓練班其中一班的項目檔案內。此外，用來購置不銹鋼平台供保安道市政大廈室內運動場和通州街公園使用的 3,200 元則記錄在另一個訓練班的項目檔案內；
- (b) *離島區的健體器械簡介會* 長洲體育館、坪洲體育館和梅窩體育館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舉行了三次簡介會，而活動開支分別為 470 元、11,401 元和 51,403 元。活動開支差異甚大，原因如下：
 - (i) 購買過膠機和手提擴音器連無線麥克風和印製海報的 50,820 元開支全記在梅窩體育館舉辦活動的帳目上，但這些開支與該項活動並無直接關係；及
 - (ii) 宣傳和印製海報的 10,785 元開支記在坪洲體育館舉辦活動的帳目上，但這些開支並非純粹用於該簡介會；及
- (c) *元朗區的劍擊訓練班(第一階段)* 導致活動開支差異甚大的原因，是該區保存的 40 套劍擊用具每年維修保養費用所需的 3,800 元，都記錄在四個訓練班其中一班的帳目上。

5.10 審計署認為，為方便比較，直接和間接活動開支應獨立記帳。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並未就同一地區和不同地區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成本編製管理資料。為管控目的，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比較和控制同一地區和不同地區的活動開支。

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

5.11 在2002-03年度，共有212 152人參加於各間體育館舉辦的訓練班。康文署認為，由於有些人重複參加訓練班，新生獲取錄的機會因而受到影響。據康文署表示，參加者重複參加訓練班的主要原因是：

- (a) 一些活動(例如健體舞、社交舞和太極)屬團體運動，因此個別參加者自行租用設施是不切實際；及
- (b) 集體上課的訓練班收費與個人支付的場租差額甚大。

5.12 二零零三年三月，康文署開發了一套電腦化的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用來處理經三個途徑(即經場地辦事處、電話或互聯網)收到的活動報名申請。根據建議安排，康文署處理報名申請時，會優先考慮首次報名的人的申請，然後才考慮重複參加的人。該系統原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推行，但康文署決定暫緩應用該系統，以重新評估該系統對市民、導師和該署的影響。

練習班

5.13 由於在建議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應用後，各個訓練班可供重複使用者申請的名額有限，康文署建議推出練習班：

- (a) 讓參加者參與體育活動，以維持他們定期做運動的興趣；及
- (b) 讓首次報名的人有更多機會參加初級訓練班。

5.14 康文署建議在初期舉辦太極、健體舞和瑜伽練習班，並鼓勵重複參加健體訓練班的人申請健體金卡和參與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至於重複參加其他訓練班的人，他們如具備某種運動的基本知識，康文署會鼓勵他們參加有關的社區體育會，或租用康文署的設施，與朋友一起練習。

5.15 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仍未應用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以辨別重複參加訓練班的人，至於推出練習班的建議也暫時擱置。

審計署的建議

5.1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訓練班收費

- (a) 至少收回訓練班的導師費 (見第 5.5 段)；
- (b) 考慮對在繁忙時間舉行的訓練班實施繁忙時間收費 (見第 5.7 段)；

活動開支

- (c) 在分開直接和間接開支上，發出部門指引，以便編製康樂及體育活動成本的管理資料 (見第 5.10 段)；
- (d) 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和監察同一地區和不同地區的康樂及體育活動開支 (見第 5.10 段)；

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及練習班

- (e) 從速應用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以辨別重複參加訓練班的人 (見第 5.12 段)；及
- (f) 盡快推出練習班，以維持參加者對康樂及體育活動的興趣，並且讓首次報名的人有更多機會參加初級訓練班 (見第 5.15 段)。

當局的回應

5.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訓練班收費

- (a) 康文署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整體收費檢討的工作，屆時將一併研究至少收回訓練班導師費的安排。康文署會考慮調整訓練班的收費水平，令公眾能夠負擔之餘，又可改善訓練班的收回成本比率。至於在二零零二年後推出的新活動(例如少林易筋健體訓練班和少林易筋健體訓練營)，活動收費已定於可收回直接營運成本的水平；
- (b) 康文署因應目標組別的公眾人士的需要，編排康樂及體育訓練活動。不論是繁忙時間還是非繁忙時間舉辦的活動，申請率都甚高。由於這些活動各有不同的顧客對象，對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

時間舉行的活動實施不同收費，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令繁忙時間的需求轉至非繁忙時間。在進行整體收費檢討工作時，康文署會更仔細研究對繁忙時間舉行的訓練班實施繁忙時間收費的做法；

活動開支

- (c) 康文署會就編製康樂及體育活動成本的管理資料時，把直接和間接開支獨立記帳事宜，發出適當指引；
- (d) 類似康樂及體育活動的開支主要包括標準項目(如訓練班導師和可消耗的體育器材的開支)。這些標準項目有所更改的機會甚微，因為導師或人員與參加者的比率、活動時數和須使用的器材等，都已一一訂明。至於宣傳和紀念品等項目，可能出現的差異未必會很大。目前，地區康樂事務經理負責比較和控制同一地區的活動在這方面的輕微差異。至於不同地區舉行的同類活動開支的比較，康文署會檢討現行安排，以便在總部層面監察不同地區的活動開支；及

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及練習班

- (e) 康文署正擬定多項計劃，鼓勵完成訓練班的定期參加者通過其他途徑(例如參加練習班和成立社區體育會)，提升技巧或維持對體育的興趣。一俟定期參加者的利益得到適當照顧，康文署便會推出監察重複使用者系統。

5.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大致上支持審計署的建議，就是康文署在檢討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收費時，應顧及成本因素。

體育館的種類

種類	提供的基本設施
A 類	1 個籃球場
B 類	1 個籃球場加遊戲 / 活動 / 舞蹈室
C 類	2 個籃球場加遊戲 / 活動 / 舞蹈室
已提升的 C 類	3 個籃球場加遊戲 / 活動 / 舞蹈和健身室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3.3 及 3.4 段)

主場使用率低於康文署目標的體育館
(二零零三年)

地區	體育館	平均使用率	
		繁忙時間 (%)	非繁忙時間 (%)
中西區	石塘咀體育館	80.4	42.1
	上環體育館	82.4	41.8
	士美非路體育館	81.6	47.1
	西區公園體育館	82.5	41.6
離島	長洲體育館	51.1	55.9
	梅窩體育館	26.8	37.4
	坪洲體育館	30.0	23.7
	海傍街體育館	57.3	46.7
九龍城	佛光街體育館	77.8	32.5
	紅磡體育館	86.2	48.6
	九龍城體育館	82.1	48.0
	土瓜灣體育館	80.1	49.8
葵青	楓樹窩體育館	75.9	49.2

附錄 B
(續)
(參閱第 3.3 及 3.4 段)

地區	體育館	平均使用率	
		繁忙時間 (%)	非繁忙時間 (%)
觀塘	振華道體育館	62.8	42.7
	曉光街體育館	73.6	44.3
	九龍灣體育館	74.3	52.4
	藍田南體育館	72.6	33.1
	鯉魚門體育館	63.1	23.3
	牛頭角道體育館	73.6	56.0
	瑞和街體育館	81.2	46.1
	順利邨體育館	68.5	41.4
北區	天平體育館	73.8	57.1
深水埗	長沙灣體育館	75.4	32.9
	荔枝角體育館	86.9	47.0
	保安道體育館	81.1	46.9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77.7	35.5
南區	鴨脷洲體育館	69.9	39.0
	黃竹坑體育館	61.1	29.1
	漁光道體育館	65.7	33.1

附錄 B
(續)
(參閱第 3.3 及 3.4 段)

地區	體育館	平均使用率	
		繁忙時間 (%)	非繁忙時間 (%)
荃灣	楊屋道體育館	85.5	49.0
黃大仙	彩虹道體育館	77.7	36.3
	竹園體育館	73.2	38.9
	啓德東體育館	71.6	45.9
	蒲崗村道體育館	82.9	47.0
油尖旺	官涌體育館	87.6	45.6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註：粗體數字表示體育館主場的使用率，繁忙時間低於75%的康文署最低目標使用率；而非繁忙時間則低於50%的康文署最低目標使用率。

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下的指定健身室

區域	地區	指定健身室
港島	南區	鴨脷洲體育館
	中西區	香港公園體育館 士美非路體育館
	東區	港島東體育館
九龍	黃大仙	彩虹道體育館
	九龍城	何文田體育館
	油尖旺	九龍公園體育館
	觀塘	藍田南體育館 牛頭角道體育館
	深水埗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新界	元朗	鳳琴街體育館
	屯門	良田體育館
	北區	龍琛路體育館
	葵青	林士德體育館 青衣體育館
	大埔	太和體育館
	西貢	將軍澳體育館
	荃灣	蕙荃體育館
	沙田	源和路體育館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錄 D
(參閱第 3.27 段)

2002–03 年度壁球中心的使用率

壁球中心	使用率
九龍仔公園壁球場	2.5%
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	3.7%
通州街公園壁球場	4.9%
屯門游泳池壁球場	6.0%
摩士公園壁球場	8.3%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	8.6%
維多利亞公園壁球場	12.3%
大埔運動場壁球場	12.9%
大橋街市壁球場	13.8%
元朗羅弼時爵士壁球場	16.5%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	17.4%
元朗賽馬會壁球場	17.6%
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	20.3%
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	23.5%
西貢壁球場	26.1%
香港壁球中心	29.7%
小瀝源路遊樂場壁球場	29.7%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康文署計劃改建使用率低的獨立壁球中心

地區	壁球中心	壁球場 數目	2002-03 年度 平均使用率	附註
東區	維多利亞 公園壁球場	4	12.3%	計劃拆卸壁球場，原址改作戶外籃球場。估計改建費用約 150 萬元，而估計可節省的每年經常費用為 15 萬元。
屯門	屯門游泳池 壁球場	4	6.0%	計劃把兩個壁球場改為乒乓球室，以及把另外兩個壁球場改作多用途場地，如進行柔道和瑜伽活動。不須作結構改動。
元朗	元朗賽馬會 壁球場	4	17.6%	計劃把一個壁球場改為一個乒乓球室。不須作結構改動。
	大橋街市 壁球場	2	13.8%	計劃騰出全部壁球場作多用途場地，如進行柔道和瑜伽活動。不須作結構改動。
	元朗羅弼時 爵士壁球場	4	16.5%	計劃把兩個壁球場改為美式桌球室。不須作結構改動。
沙田	沙田賽馬會 公眾壁球場	6	20.3%	計劃把兩個壁球場改為美式桌球室。不須作結構改動。
	小瀝源路遊 樂場壁球場	4	29.7%	計劃把兩個壁球場改為乒乓球室。不須作結構改動。
大埔	大埔運動場 壁球場	6	12.9%	計劃把一個壁球場改為室內高爾夫球發球練習場，以及把一個壁球場改作多用途場地，如進行柔道和瑜伽活動。不須作結構改動。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錄 F
(參閱第 4.3(b) 及 (c) 段)

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的場租

設施	設施的時租			非繁忙時間場租與 繁忙時間場租的比率
	市區	新界區		
	全日	繁忙 時間	非繁忙 時間	$(c) = \frac{(b)}{(a)} \times 100\%$
		(a)	(b)	
(元)	(元)	(元)		
壁球場				
有空調	54	54	36	66.7%
無空調	34	34	26	76.5%
羽毛球場				
有空調	59	66	51	77.3%
無空調	37	48	34	70.8%
籃球場				
有空調	236	148	120	81.1%
無空調	148	82	57	69.5%
排球場				
有空調	236	148	120	81.1%
無空調	148	82	57	69.5%
乒乓球場				
有空調	21	14	13	92.9%
無空調	12	註	註	不適用

附錄 F

(續)

(參閱第 4.3(b) 及 (c) 段)

設施	設施的時租			非繁忙時間場租與 繁忙時間場租的比率
	市區	新界區		
	全日	繁忙 時間	非繁忙 時間	$(c) = \frac{(b)}{(a)} \times 100\%$
		(元)	(元)	
在任何活動室 使用健身器械	17	14	13	92.9%
100 平方米或 以上的活動室				
有空調	75	57	54	94.7%
無空調	不適用	39	37	94.9%
100 平方米或 以下的活動室				
有空調	47	38	36	94.7%
無空調	27	20	19	95.0%
美式桌球枱	30	30	30	100%
高爾夫球練習草坪	16	12	12	100%
高爾夫球發球道	20	12	12	100%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新界區的乒乓球場均有空調。

附錄 G
(參閱第 5.3 段)

各類訓練班的每小時收入
(2002-03 年度)

訓練班	收費		上課時數		每班參加人數		每小時收入	
	市區	新界區	市區	新界區	市區	新界區	市區	新界區
	(a)	(b)	(c)	(d)	(e)	(f)	(g) = (a) × $\frac{(e)}{(c)}$	(h) = (b) × $\frac{(f)}{(d)}$
	(元)	(元)	(小時)	(小時)			(元)	(元)
舞蹈及健體								
健體舞	80	65	14	12	30	20	171	108
兒童舞	86	60	16	20	20	20	107	60
中國舞	64	45	20	20	30	20	96	45
現代舞	86	70	20	20	30	20	129	70
東方舞	64	45	20	20	30	20	96	45
社交舞	86	90	20	20	30	30	129	135
西方舞	64	45	20	20	30	20	96	45
徒手健體	80	75	14	12	30	20	171	125
普及體操	54	65	20	20	30	20	81	65
爵士舞	86	70	20	20	30	20	129	70
柔道	86	65	24	20	30	20	107	65
瑜伽	86	85	20	20	30	30	129	127
個人活動								
羽毛球	118	175	20	20	24	16	141	140
小型網球	64	70	12	20	12	16	64	56
壁球	160	155	16	15	12	12	120	124
乒乓球	86	105	20	20	24	16	103	84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錄 H
(參閱第 5.5 段)

悉數收回導師費可帶來的額外潛在收入
(2002-03 年度)

活動	可收費 訓練班數目		上課時數		每小時虧損 (註)		額外潛在收入		
	市區	新界區	市區	新界區	市區	新界區	市區	新界區	總計
	(a)	(b)	(c)	(d)	(e)	(f)	(g)=(a)×(c)×(e)	(h)=(b)×(d)×(f)	(i)=(g)+(h)
			(小時)	(小時)	(元)	(元)	(元)	(元)	(元)
舞蹈及健體									
健體舞	1 277	816	14	12	不適用	14	不適用	137,088	137,088
兒童舞	102	154	16	20	15	62	24,480	190,960	215,440
中國舞	14	0	20	20	26	77	7,280	不適用	7,280
現代舞	21	14	20	20	不適用	52	不適用	14,560	14,560
東方舞	16	24	20	20	26	77	8,320	36,960	45,280
社交舞	245	218	20	20	115	48	563,500	209,280	772,780
西方舞	22	26	20	20	26	77	11,440	40,040	51,480
普及體操	24	13	20	20	41	118	19,680	30,680	50,360
爵士舞	66	38	20	20	不適用	52	不適用	39,520	39,520
柔道	21	65	24	20	76	118	38,304	153,400	191,704
個人活動									
小型網球	72	48	12	20	58	66	50,112	63,360	113,472
壁球	247	226	16	15	2	不適用	7,904	不適用	7,904
乒乓球	154	171	20	20	19	38	58,520	129,960	188,480
總計							789,540	1,045,808	1,835,348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每小時虧損是以第 5.4 段表十四最後一欄的數字為依據。

附錄 I
(參閱第 5.7 段)

訓練班按經調整的繁忙時間場租計算收費可帶來的額外潛在收入
(2002-03 年度)

活動	訓練班		新界區的 每小時場租			假設 60% 的訓練班 在繁忙 時間舉行	額外 潛在 收入	
	主要 訓練班 數目 (註)	總收入	繁忙 時間	非繁忙 時間	繁忙與 非繁忙 時間場 租比例			
								(a)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器械健體	2 584	4,060,221	14	13	1.08	2,436,133	194,891	
健體舞	2 093	3,694,489	38	36	1.06	2,216,693	133,002	
羽毛球	825	1,728,127	66	51	1.29	1,036,876	300,694	
瑜伽	697	1,481,418	38	36	1.06	888,851	53,331	
社交舞	463	920,180	38	36	1.06	552,108	33,126	
壁球	473	600,325	54	36	1.50	360,195	180,098	
乒乓球	325	327,737	14	13	1.08	196,642	15,731	
爵士舞	104	186,497	38	36	1.06	111,898	6,714	
兒童舞	256	172,656	38	36	1.06	103,594	6,216	
小型網球	120	52,368	82	57	1.44	31,421	13,825	
						總計	937,628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多過 100 項活動的訓練班為主要訓練班。